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紀 錄	單 位 主 管
	 
113 年 7 月 8 日	113 年 7 月 8 日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07 月 01（星期一）下午 01：00

會議地點：P 棟 303 會議室（P303）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主 席：林聖敦研發長

紀 錄：沈婉儀書記

壹、主席致詞

各位主管好，正中午麻煩大家來開會，今天會議主要審議申請案及思考修正辦法。

貳、業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112.10.12）執行情形（研發處報告）

審議議題	執行情形說明
（一）護理系雷若莉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完成核銷並結案。
（二）通識中心卓淑美副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已完成核銷並結案。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護理系林美伶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 一、護理系林美伶老師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發表海報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24,120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10,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會議資料**附件一**，第 4~46 頁。
- 二、本案於 113 年 04 月 16 日獲國科會補助 25,000 元，其公文如會議資料**附件二**，第 47~49 頁。
-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2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10,000 元，其審查意見表如會議資料**附件三**，第 50~54 頁。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該地區補助額度上限之 50%，本案為亞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之 50% 為新臺幣 10,000 元。辦法如會議資料附件七，第 87~88 頁，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同意補助護理系林美伶老師 10,000 元。

案由二、審議健管系張振傑助理教授申請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案。

說 明：

- 一、健管系張振傑老師預計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口頭發表論文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68,763 元，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 20,000 元，申請表及相關佐證文件如會議資料附件四，第 55~80 頁。
- 二、國科會於 113 年 04 月 22 日通知本案未獲補助，其公文如會議資料附件五，第 81~82 頁。
- 三、經校內外委員書面審查，1 位委員同意補助新臺幣 20,000 元，1 位委員不同意補助，其審查意見表如會議資料附件六，第 83~86 頁。
- 四、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第 14 條，本案為亞洲地區會議，補助額度上限為 20,000 元。辦法如會議資料附件七，第 87~88 頁，提請審議。

決 議：

1.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255 號函宣導「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而此案其中 1 位書面審查委員提出該研討會主辦單位被列為掠奪性研討會相關名單。
2. 經查，此會議主辦單位被列於天下雜誌之學術黑市現形記專題報導名單及牛津大學出版社《Aesthetic Surgery Journal》之掠奪性研討會及出版商名單中。
3. 綜合上述，本案不予補助，並建議張振傑老師參加研討會過程中，不要簽署同意發表研討會論文集或將論文全文提供給主辦單位，避免影響老

師往後獎勵申請及升等權益。

案由三、是否將排除疑似掠奪性研討會設為申請補助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32201255 號函請各校加強宣導「防範師生落入掠奪性研討會陷阱」。
- 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留意掠奪性期刊及會議專區提供列舉誤導及假影響指標的清單「[Beall's List](#)」。
- 三、另參考[朝陽科技大學研發處公告](#)「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案，增列主辦單位被列入 Beall's List 不予補助」，並提醒投稿前，依下列清單檢核後，再參考 Think. Check. Attend. 網站所列查核步驟逐一確認。
 - (一) [天下雜誌 669 期學術黑市現形記專題報導名單](#)。
 - (二) [牛津大學出版社《Aesthetic Surgery Journal》Vol. 37\(6\) pp.734-738 掠奪性研討會及出版商](#)。
 - (三) [Beall's List 黑名單](#)。
- 四、綜合上述，有關本校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規範，是否增列疑似掠奪性研討會不予補助的條件，及查核疑似掠奪性研討會之標準，提請討論。

決議：

1. 將排除疑似掠奪性研討會做為補助的條件，並列於獎勵辦法中。
2. 擬修正辦法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10820-015

中華民國 113 年○月○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第四章 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

- 第 11 條 本校教師須以本校名義出席國際知名學會之年會或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包括獲邀請演講、口頭發表論文及海報發表，所發表之論文如為合著時，每篇以補助一人為限。

(修正)

第 12 條 申請補助條件及期限：

- 一、本校教師須依校外申請機構之申請期程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若未獲任何補助，或只補助部分項目經費，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若因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核定時間較晚，教師可同步申請校外機構及校內之補助，本校得視校外機構補助項目，酌以補助未補助項目。
- 二、會議主辦單位被列於教育部或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等資料庫所公告之疑似掠奪性研討會名單者，不予補助。
- 三、獲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 四、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該學期新聘任教師不受此限。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

(原文)

第 12 條 本校教師須依校外申請機構之申請期程先行向校外機構申請補助，若未獲任何補助，或只補助部分項目經費，得依本辦法向學校提出申請補助。若因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核定時間較晚，教師可同步申請校外機構及校內之補助，本校得視校外機構補助項目，酌以補助未補助項目。

(修正)

第 13 條 教師申請本項補助，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外，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包括：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大會邀請函影本等）以供審查。~~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該學期新聘任教師不受此限。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未遵照校外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期程申請該機構之補助者，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校內之補助。獲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原文)

第 13 條 教師申請本項補助，除填具「弘光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表」外，並應檢附申請表所列相關文件（包括：校外機構申請補助之申請資料證明文件影本、會議論文接受函影本、大會邀請函影本等）以供審查。本補助之申請須在會議舉辦日之二個月前完成申請流程後送達研發處，逾期不予受理。該學期新聘任教師不受此限。新聘任的新進教師申請補助，應於學術會議舉辦日之前一個月提出並完成申請流程。申請校外機構補助，未遵照校外機構之申請程序及期程申請該機構之補助者，本校得不受理其申請校內之補助。獲本辦法補助之案件不得再向本校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

第 14 條 本項補助上限及額度原則如下：

- 一、歐洲、美國、加拿大、非洲及中南美洲地區：補助四萬元整。
- 二、紐西蘭及澳洲地區：補助三萬元整。
- 三、亞洲地區（包含亞太及亞西地區）：補助二萬元整。
- 四、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地區：補助一萬元整。
- 五、臺灣地區：補助註冊費。
- 六、研發處得視當年度預算情況停止或調整修正補助額度。
- 七、生活費補助金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標準申請。
- 八、教師已完成註冊，並通過同意其補助申請，但因不可抗拒因素無法出席該會議者，依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之決議酌情處理補助事宜。
- 九、申請人以海報形式參與會議者，最高補助以本辦法第 14 條相關金額 50%為原則。

第 15 條 本校教師申請本補助應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依行政程序提審查小組依各申請案進行審查，其核准原則如下：

- 一、申請人獲邀演講內容或所提論文之學術價值及學術研究成果。
- 二、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規模及其學術上之重要性。
- 三、每位教師每年度以補助二次為原則。
- 四、論文為合著時，以補助口頭發表一人為限。

五、補助經費之核銷截止日為當年十一月三十日。

- 第 16 條 審查小組之成員由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審查會議由研發長召集，每年一、四、七及十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審查小組成員若不克親自出席時，可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行使當次會議之權利義務。
- 第 17 條 審查程序由研發長推薦二至三位校內、外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初審結果經審查小組會議複審，確認補助項目及金額。
- 第 18 條 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至本校差假管理系統填具「公差假請假申請單」，且應於國際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須同一會計年度內）出席報告書，並檢附報告書電子檔及校內補助項目相關核銷單據（如機票票根正本或相關購票證明文件、註冊費收據及已完成簽核流程的核准假單等）及相關證明文件至研發處辦理補助經費核銷事宜，逾期未結案者不予補助。
- 第 19 條 獲得本項補助之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後，由研發處定期追蹤期刊論文發表情形。如將論文發表於國內外知名期刊，將有助於下次申請本校補助之績效考核。

中華民國 113 年 02 月 22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30 日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01 時 44 分

簽 到 表

簽 到 表				
會議名稱		弘光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補助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審查會議		
會議時間		113 年 07 月 01 日 (一) 下午 1:00		
會議地點		P 棟 303 會議室(P303)		
編號	單位	姓名	簽到處	備註欄
1	研發處	林聖敦研發長	林聖敦	
2	護理學院	蔡秀敏院長	蔡秀敏	
3	醫療健康學院	林佳靜院長	林永昌	
4	民生創新學院	陳玉舜院長	陳玉舜	
5	智慧科技學院	黃文鑑院長	黃文鑑	
6	研發處	粘鳳玲組長	粘鳳玲	列席
7	研發處	沈婉儀書記	沈婉儀	列席